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	人姓名	邱太三	服務	機	關	1.法務部						職	稱	1.部長 2.	<u> </u>	W
申载	限 日	107年07月	16 日				申	報	類 別	卸(离	准)職申	報				
	配作	男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戈	年 -	子	女
	稱	謂	3	姓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宋富美							1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2,243.82	100000 分 之1264	宋富美	97年09月 19日	買賣	5,060,000(超 過五年)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921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月02日	分割	(均分割自原 台中市大甲區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910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月02日	分割	日南段〇〇〇 〇地號應有部 分 1/2 [,] 該應有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885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月02日	分割	部分於 79.04.16 因買 賣取得,價格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934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月02日	分割	為 1,471,679 元。)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70	全部	邱太三	105年06月17日	逕行分割	(因使用分區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82	全部	邱太三	105年06月17日	逕行分割	編定公告確 定,分別分割 自上述編號 2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207	全部	邱太三	105年06月17日	逕行分割	至5土地,並 經主管機關逕 行為分割登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58	全部	邱太三	105年06月17日	逕行分割	記。)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段	1,790	1000000 分 之 554	邱太三	81年03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連 同其上已拆除 建物合計 400,000 元。)
, , ,		h+6	動			—————— 形
土 地	B	變	虭	1月		<i>/V</i>
土 地 坐 落	也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2. 建物(房屋及停車	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25.83	全部	宋富美	97年09月 19日	買賣	5,060,000(超 過五年)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5,825.51	100000 分 之1422	宋富美	97年09月19日	買賣	5,060,000(超 過五年,共同 使用部分)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2,744.80	100000 分 之1216	宋富美	97年09月19日	買賣	5,060,000(超 過五年,共同 使用部分)
建	物	7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	型機器腳蹈	当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馬自達自用小客車			1,498	宋富美	98年12月 15日	買賣	615,000(超過 五年)
(五)航空器	·			•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 外幣之3	見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ラ	t)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11 112					
(七) 存款 (指新臺幣	· 外幣之不	字款)(總金額	〔:新臺幣 31,	550,944 元)	•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台中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1,398,480
國泰世華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宋富美		47,506
國泰世華五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1,446,637
國泰世華五權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宋富美		3,188,299

國泰世華五權分行	外匯活存	美元	宋富美	2,634.69	80,410.74
國泰世華五權分行	外匯活存	人民幣	宋富美	31,624.33	143,258.21
國泰世華五權分行	外匯定存	人民幣	宋富美	400,000	1,812,000
臺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12,247,054
臺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優惠儲蓄	新臺幣	宋富美		1,862,493
台新銀行景美分行	綜合活存	新臺幣	宋富美		39,552
台新銀行景美分行	外幣活存	美元	宋富美	2,000.54	61,056.48
台新銀行景美分行	外幣活存	澳幣	宋富美	2,240.69	50,639.59
台中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820,476
國泰世華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4,123
國泰世華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213,68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7,731,411
臺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優惠儲蓄,本金	新臺幣	宋富美		403,86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290,09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額
已信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材	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級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290,0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婁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摩根亞洲基金	宋富美	摩根富林明	53.30	56.80	新臺幣	3,027.44
摩根東協基金	宋富美	摩根富林明	2.51	131.18	美元	10,085.03
安聯中華新思路 基金	宋富美	安聯	13,140.2	14.06	美元	5,638,606.99
台新中國傘型 台新中証消費服 務領先指數基金	i	台新	30,854.7	16.379	新臺幣	505,369.13
鋒裕匯理(Ⅱ)新 興市場債券基金	宋富美	鋒裕	1,445.96	43.10	澳幣	1,408,458.44

A(澳幣)																				
鋒裕匯理(Ⅱ) 興市場債券基 A(美金)			錉	裕			1,23	0.51	7		45.	92	美元	ī.				1,	,724,54	2.98
4. 其他有信	賈證券(總	質客	頁:新	臺幣	j	元)														
名	#	爭戶	ŕ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答 別	新臺	幣總名	預或	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a 1.珠寶、a								賈額	:新	臺幣		Ī	t)							
財 産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價					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保險					-			1	-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備					註
國華人壽保險服	设份有限公	司	國華	人壽儲	蓄型語	导險		邱太	三											
三商美邦人壽服	设份有限公	司		理財雙 期 A 型		能終	終身壽險	宋富	美	·										
國泰人壽保險朋	设份有限公	司	國泰 險	人壽添	美盛	美元	定終身壽	宋富	美											
國泰人壽保險服	设份有限公	司	國泰身壽		美鑫	620	美元終	宋富	美											
國泰人壽保險服	设份有限公	司	國泰	人壽好	事年年	F終	身保險	宋富	美											
國泰人壽保險服	设份有限公	司	澳利 身保		率變	動西	型澳幣終	宋富	美											
新光人壽保險服	设份有限公	司	" ' ' -	人壽美 型終身			卜幣利率	宋富	3美											
(十)債權(約	息金額:新	臺州	茶	元)																
種	į	負債	ŧ,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	取時時	得(發	生)間	取得(系 原	後生) 因
未達申報標準		\uparrow																		
(十一)債務	(總金額:	新雪	臺幣	元)	l														
種	<u> </u>	頁信	=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	取項時	得(發	生) 間	取得(發	後生) 因
		\dagger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原	(發生) 因
未達	自申報標	準																		

(十三) 備 註

- 1. 匯率計算:美金 30.52、澳幣 22.60、人民幣 4.53。
- 2. 另投保意外險:富邦人壽保險(原安泰人壽保險)二份(被保險人邱太三、宋富美)。
- 3.土地編號2至9台中縣大甲鎮日南段八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免信託。
- 4.土地編號 10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段土地,因星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權予其債權人彰化銀行,遭債權人聲請南投地院查封,因限制登記,無法交付信託。該土地上之原有建物已不存在。
- 5.配偶宋富美在美國就讀博士學位時,曾在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開戶,其於 102 年 12 月 8 日申報財產時,在該銀行支票帳戶之存款餘額為支票帳戶美金 734.44 元、活儲帳戶美金 10,094.67 元。此後從未在該銀行帳戶存款或提款;惟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收獲該行電子郵件,通知活儲帳戶只剩美金 0.10 元、支票帳戶少於 25 元。前述帳戶即遭凍結,無法再進入該銀行網站查詢,寫信及打電話至該銀行亦未能解決問題。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太三